**梧州市自然资源局2020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基本情况（依据“三定方案”，办发〔2019〕22号）**

（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研究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草案，拟定相关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市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梧州市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国家提出的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并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多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矿业遗迹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钟乳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梧州市自然资源对外合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

（十四）根据授权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地质灾害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规定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量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一）梧州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参公单位)**

1．依法统一行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和林政稽查的行政处罚权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2．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和林政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施国家、自治区、市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和林政稽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巡回检查，对本辖区单位、个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和林政的利用、开发、保护等情况依法进行检查、监督，依法制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和林政违法行为。指导市辖各城区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

4．承办由市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和林政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测、法律文书的送达和行政处罚的执行等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和林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业务工作，负责市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5．协助做好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土地征用、农用地转用、自然资源开发与利用、自然资源资产处置、不动产登记、土地和矿产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监督执行由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和林政违法行为。

6．指导各县（市）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事业单位)**

1.负责拟定市本级土地储备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草案和年度土地储备筹资计划草案。

2.配合拟定土地收购储备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

3.负责市本级土地储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按计划对土地实施收购、储备。

4.协调拟储备土地所在县（市）完成土地征收、转用报批及批后实施工作，参与储备土地供地方案编制工作。

5.负责编制市本级储备土地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

6.开展市本级储备土地的信息发布、登记、招商洽谈和投放市场的前期准备等服务性工作。

7.负责管理及临时利用市本级储备土地。

8.做好对土地收购、储备、开发资金的测算平衡和综合统计工作。

9.负责市本级土地储备信息化建设，承担土地储备相关课题技术研究，联系县（市）土地储备机构，加强对外相关合作及交流。

10.承办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梧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事业单位)**

1.组织编制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

2.参与拟定土地开发整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

3.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4.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选址、论证、评估和验收。

5.建立土地开发整理信息系统，提供土地开发整理技术、信息咨询和项目服务。

**（四）梧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事业单位)**

1.贯彻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自治区、梧州市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

2.承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3.负责各类存储价值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归档保管、统计分析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责任制度。

4.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

5.负责土地、房屋变更及组织开始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6.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一）局机关人员编制及构成情况**

我局为正处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46个，实际在编人数43人，其中工勤人员1人。现有办公室、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建设项目规划科、管网工程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督察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人事科等19个职能部门。

**（二）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及构成情况**

我局下属参公、全额事业单位共4个，分别为：

**（1）梧州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参公事业单位）。**为副处级别单位，核定编制85名，现在编64名。

**（2）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单位）。**为副处级别单位，核定编制33名，现在编26名。

**（3）梧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全额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单位，核定编制7名，现在编4名。

**（4）梧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全额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单位，核定编制35名，现在编32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提升保障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主动提供用地保障服务，对自治区重大项目以及重大基础设施、涉及民生领域建设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土地规划用途管制，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衔接工作，完成各类用地上报；强化土地利用精细化管理，开展存量用地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构建用地保障和用地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利用率；结合重点项目布局，加大土地储备及供应力度，科学安排财政资金，做好供地前期工作及宗地效益分析，加强土地招商推介，灵活掌控出让模式供地。

**（二）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目标。**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做好耕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耕地开垦、旱改水等工作，拓宽耕地开垦渠道，推进低效残次林缓坡地、荒芜园地开垦工作，为耕地占补平衡创造条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使用占补平衡指标有偿使用制度，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推动急需用地项目落地。

**（三）夯实基础，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加大土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依法用地意识。加大违法违规用地、非法采矿的清查整治打击力度，遏制违法用地、非法采矿现象的发生。做好违法违建巡查，实现打击违法建设信息化监管。完成无人机航拍查控系统的上线及人员培训，并起草项目配套实施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通过制度保障无人机航拍查控项目的落实运行，实现我市打击违法建设的信息化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的要求，做好例行督察中发现的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强化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通过卫星遥感监控手段，做好疑似问题图斑的逐一核实确认，切实按照“严起来”“刀刃向内”的要求坚决查处违法用地行为，按时完成2020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

**（四）坚持开拓创新，服务和改善民生。**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让行政审批服务更加高效便民；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不动产登记整体业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预算公开报表作为附件挂在报告尾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33304675元，同比增加5033448元，增长17.80 %。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304675元，同比增加5159678元，增长18.33 %；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元，本单位无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4、转移性收入0元，本单位无转移性收入，同比无变化。

5、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减少126230元， 下降100%；主要是上年项目无结余。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33304675元，同比增加5033448元，增长17.80%；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1717元，占支出总预算6.49%，同比增加673202元，增长45.23%。主要是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1087688元，占支出总预算3.27%，同比增加518515元，增长91.10 %。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433982元，占支出总预算85.38%，同比增加3413552元，增长13.64%。主要是在编人员工资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621288元，占支出总预算4.87%，同比增加728179元，增长81.5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元，占支出总预算 0%，同比减少300000元，下降100%（2020年该项目支出列入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内）。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21449175元，占支出总预算的64.40%，同比增加9890991元，增长85.58 %。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支出118555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35.60%，同比减少4857543元，下降29.06%。减少的主要原因：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核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未列入部门（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上年编外人员经费列入了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因而造成单位项目支出同比下降。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33304675元，同比增加5033448元，增长17.80%。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304675元，同比增加5159678 元，增长18.33 %。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减少126230元， 下降100%；主要是上年项目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3304675元，同比增加5033448 元，增长17.80%。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1717元，占支出总预算6.49%，同比增加673202元，增长45.23%。主要是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1087688元，占支出总预算3.27%，同比增加518515元，增长91.10 %。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433982元，占支出总预算85.38%，同比增加3413552元，增长13.64%。主要是在编人员工资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621288元，占支出总预算4.87%，同比增加728179元，增长81.5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1717元，占支出总预算6.49%，同比增加673202元，增长45.23%。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其中：基本支出2161717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1087688元，占支出总预算3.27%，同比增加518515元，增长91.10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其中：基本支出1087688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433982元，占支出总预算85.38%，同比增加3413552元，增长13.64%。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其中：基本支出16578482元，项目支出11855500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621288元，占支出总预算4.87%，同比增加728179元，增长81.53%。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其中：基本支出1621288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1449175元，占支出总预算64.40%，同比增加9890991元，增长85.58 %。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8538499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6.43%，同比增加8777655元，增长89.93 %。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87896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3.42%，同比增加1090800元，增长61%。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31716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0.15%，同比增加22536元，增长245.49 %。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调增等原因增加了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11855500元，占支出总预算35.60%，同比减少4731313元，下降28.52%。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18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1%，同比减少3577707元，下降96.81 %。减少的主要原因：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 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核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 ，未列入部门（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上年编外人员经费列入了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因而造成单位项目支出同比下降。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15675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97.57%，同比减少193006元，下降1.64%。主要是项目数和项目支出金额减少等原因。

资本性支出预算170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1.43%，同比减少960600元，下降84.96%。主要是设备购置费用减少等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2317096元，其中：①工资奖金津补贴8699847元；②社会保障缴费2451133元；③ 住房公积金1091116元；④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5000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8778000元，其中：①办公经费2216984元；②会议费40000元；③培训费343217元；④委托业务费5173000元；⑤公务接待费60000元；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599元；⑦维修（护）费90000元；⑧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84200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00000元，其中：①设备购置100000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12007863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6339403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5668460元。

5、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70000元，其中：①资本性支出（一）70000元。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716元。其中：①社会福利和救助31716元。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0969元，同比增加106020元 ，增长235.87%。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同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60970元，同比增加36021元 ，增长144.38 %，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3、公务用车费预算89999元，同比增加69999元， 增长350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89999元，同比增加69999元 ，增长350%，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同比无变化。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0969元，同比增加106020元，增长235.87%。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同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60970元，同比增加36021元，增长144.38 %，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3、公务用车费预算89999元，同比增加69999元， 增长350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89999元，同比增加69999元，增长350%，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同比无变化。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有1个行政机关和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36200元，较去年预算增加1159400元，增长107.6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相比增加了职能、科室和人员，并新增下属参公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另外，梧州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有3个全额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2760元，较去年预算减少68600元，下降9.64%，主要原因是国土资源储备中心调走一人、退休一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8843000元，同比增加37400元，增长0.42%。按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43000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按采购项目类型划分**，**集中采购**604300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170000元、工程类采购0元、服务类采购5873000元；**分散采购**280000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元、工程类采购0元、服务类采购2800000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2203.17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27.89万元， 2、通用设备 1112.46万元，3、专用设备28.32万元，4、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5、图书档案0万元，6、家具、用具、装具等 58.02万元，7、无形资产576.48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其他专项支出项目预算，故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